

# 淮南市司法局

---

## 关于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行政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直各执法单位：

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 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司明电〔2020〕47号）要求，省司法厅将对各市（县）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工作情况开展实地检查。为做好司法部、省司法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决定开展我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自查工作。

请各县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省工作方案第二项自查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认真梳理，狠抓落实，确保专项监督行动自查工作按时优质高效完成，并做好迎接部省级专项监督行动小组的抽查准备工作。

各县（区）司法局（填写附件2-6），市直各执法单位（填写附件2-5）将本地本部门自查结果汇总后，于11月6日下午下班前将盖章的电子版（扫描件）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联系电话：0554—2795011

邮箱：459597590@qq.com

附件：

1、《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自查工作方案》

2、专项监督行动自查报告（样式）

3、自查发现问题清单（样式）

4、反映意见建议清单（样式）

5、典型经验做法清单（样式）

6、开展自查工作情况统计表（样式）



附件 1:

##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自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单位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精神，司法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现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司明电〔2020〕33号）要求，以及《安徽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9〕64号）、《安徽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安徽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皖法办法〔2020〕1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皖

政办〔2019〕2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自查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自查重点内容

(一)行政执法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情况;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的建立、衔接、落实情况;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情况;行政执法被诉情况;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情况等。

(二)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公开情况；出示或者佩戴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公示执法身份情况；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情况；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等。

(三)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情况；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过程音像记录情况；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统一、规范情况等。

(四)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主要包括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设置，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情况；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等。

(五) 推进落实三项制度的组织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全面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三项制度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情况；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持证上岗、统一证件情况；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及汇集数据情况等。

（六）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情况；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的情况；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及有关制度建设情况；合法性审核机构设置以及审核人员配置、能力素质建设、业务培训等情况；合法性审核全覆盖、达到“应审必审”的情况；合法性审核办理时限情况等。

### 三、自查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监督行动自查工作由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组织协调、沟通联络等工作由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牵头，厅合法性审查处配合。此次专项监督行动自查工作包括自查自纠、实地检查、反馈整改三个阶段。

####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11月上旬）

各市（县）司法局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及时布置开展对各市县行政执法机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情况的自查工作。对本地区各市县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列出

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各市（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自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查结束后汇总形成专项监督行动自查报告、自查发现问题清单、反映意见建议清单、典型经验做法清单、开展自查工作情况统计表等5份材料（格式附后），于11月11日前报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 （二）实地检查阶段（11月中旬）

省司法厅成立若干专项监督行动小组，根据各地自查情况确定抽查的市（县）和县（市、区），明确有关工作职责和要求。专项监督行动小组紧扣监督重点内容及要求，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座谈交流、明察暗访、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相关市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地专项监督行动结束后，各行动小组形成实地监督行动报告等材料，于11月25日前报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 （三）反馈整改阶段（11月下旬）

在汇总研究专项监督行动报告的基础上，提出总体整改意见，印发专项监督情况通报，并以“一市一单”方式向各市（县）司法局反馈监督情况。各市（县）司法局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抓好整改落实，相关情况于12月18日前报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 四、自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司法部将于11月中下旬派出专

项监督行动小组，开展对市县两级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行动。各市（县）司法局务必高度重视，把此次专项监督作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周密安排、精心部署，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组成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确保专项监督行动的质量和效果。

（二）把握检查重点。要紧紧围绕本次专项监督行动确定的重点检查内容开展工作。各地在自查工作中，既要全面摸底本地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情况，也要主动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客观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各专项监督行动小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找准问题症结，及时向受检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相关建议。

（三）创新工作方法。要认真贯彻落实此次督查检查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群众开展工作。要坚持“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加大暗访突查力度。要善于抓关键，做到关键问题必询，认真梳理掌握相关领域群众反映集中、强烈的突出问题，深查细究，力求把问题找准摸透；关键场所必访，工作重心下沉到基层，实地走访查看群众办事大厅、执法单位、企业商户等，深度了解情况。

（四）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坚持清正廉洁、轻车简从。要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不参与同专项监督无关的活动，



不受理无关的举报和来信来电。要严格请示汇报，对于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省司法厅。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纪律。要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简相关会议、材料，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附件 2:

## **XX 县（区）、市 XX 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专项监督行动自查情况报告**

帽段：概述专项监督行动自查情况。

### **一、主要情况**

主要反映地方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内容）方面的主要措施、成效和经验。

### **二、发现问题**

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求是、明确具体，与所附清单内容相对应。

### **三、工作建议**

主要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 专项监督行动自查报告拟写说明

1. 报告的重要提法应规范准确，行文简明流畅；
2. 所用数字应有正规、可靠来源，尽量使用最新数字支撑相关结论；
3. 总字数不超过 4000 字，其中发现问题和工作建议的内容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二；
4. 大标题为方正小标宋二号，一级标题用方正黑体三号，二级标题用方正楷体三号，正文用方正仿宋三号。

附件 3:

## 自查发现问题清单

(样 式)

填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序号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意见建议	经办人
1	(对问题进行定性并简要叙述问题内容)		X X X
2			
3			
4			
5			

## 自查发现问题清单填写说明

1. 各地各部门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形成清单，随同自查情况报告一并提交给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2. 列入清单的问题应当符合三个要求：一是情况准确。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有根有据。对单位和个人口头反映的问题，要以适当方式进行核实并说明核实情况。讲不清、做不实的，可不列入。二是定性准确。对于记录反映的问题，应当对问题性质初步认定，明确指出该问题违反了什么法律法规、不符合什么政策要求。三是要素齐全。填写的内容要包括问题涉及的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发生时间，问题的来龙去脉和具体情形，问题性质，相关文件名称和政策内容等。

3. 各地对列入清单的问题，应当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建议。

4. 各地对自查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如实记录报告，并对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 4:

## 反映意见建议清单

(样 式)

填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序号	提出单位或个人	意见和建议	经办人
1			X X X
2			
3			
4			

## 反映意见建议清单填写说明

1. 各地各部门将自查中收集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形成反映意见建议清单，随同自查情况报告一并提交给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2. 列入清单的意见建议主要是：需要调整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法规的意见建议；需要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等。

3. 意见建议应当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先讲清楚情况和问题，再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对涉及现有政策不合理的，要明确指出所涉及文件的具体名称和规定。

附件 5:

## 典型经验做法清单

(样 式)

填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序号	典型经验做法	经办人
1		X X X
2		
3		
4		



## 典型经验做法清单填写说明

1. 各地各部门将自查中收集的有关方面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汇总，形成典型经验做法清单，随同自查情况报告一并提交给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2. 列入清单的典型经验做法一般应符合以下标准：一是围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创造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招、实招、硬招；三是经过实践检验、已取得较明显的成效。

3. 清单在文字表述上应当高度凝练，典型经验做法重点讲清楚创新性的工作思路、具体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字数尽量控制在 500 字以内。

附件 6:

## 开展自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县(区)司法局

负责人: \_\_\_\_\_

完成自查的县(区)执法机关(单位)数量(个)	
完成自查的县(区)数量(个)	
完成自查的县(区)执法机关(单位)数量(个)	
召开座谈会次数(次)	
抽查复核行政执法案卷数量(卷)	
抽查复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数量(件)	
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线索数量(个)	
抽取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测试考核人数(个)	

## 行政执法单位名单

各县区司法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淮南市烟草专卖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审计局